

## (執行機關)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年度第○○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年○○月○○日○午○時○分正於本分署(○○辦事處)○○會議室(地址：○○○)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午○時○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科(○○辦事處)(地址：○○○○)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

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年○○月○○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1、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分署網址.gov.tw/>。

2、運用右側 QR-code，下載「國產 e 指通」APP，可即時接收標售最新資訊。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所有權登記情形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如登記簿記載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一併註明）</p> <p>二、屬耕地時應註明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耕地</p> <p>三、使用管理情形（或依地政機關列冊移交清冊註明）</p> <p>四、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應註明依本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p> <p>五、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者，應加註說明</p> <p>六、……</p>	